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际旭创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2021年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以及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以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的修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以及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际旭创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
审核意见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戚志杰

王 进

陈彩云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